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摩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安华兴达	指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阳安元投资	指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吉国风产业	指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田创业	指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恒金城信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摩集团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938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0 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摩集团现行有效的并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王拥军、周阳阳，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所涉的法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沈晓音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颗粒状塑性酚醛树脂、低分子酚醛树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醇溶性液体酚

	醛树脂的生产（许可生产地址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内 22 号地块）、销售；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	---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9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杭摩”（现已更名为“杭摩集团”），证券代码为“83540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事后补充确认并公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阜阳安华兴达等47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的相关论述。

5.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相关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亦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7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3 名，机构股东 9 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8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4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新增股本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新增股本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认购安排与新增投资者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万 元)	备注
1	阜阳安元投资	520	5.6	2,912	新增合格投资者
2	安徽安华创新	520	5.6	2,912	新增合格投资者
3	安吉国风产业	400	5.6	2,240	新增合格投资者
4	阜阳安华兴达	215	5.6	1,204	现有股东
5	杭州城田创业	210	5.6	1,176	新增合格投资者
6	台州恒金城信	200	5.6	1,120	新增合格投资者
7	许建林	250	5.6	1,400	新增合格投资者
8	冯敏华	250	5.6	1,400	新增合格投资者
9	张舒畅	145	5.6	812	新增合格投资者
10	吴美金	120	5.6	672	现有股东
11	程鹏飞	110	5.6	616	现有股东
12	方陆芳	110	5.6	616	现有股东
13	顾炎良	100	5.6	560	新增合格投资者
14	潘琦	100	5.6	560	现有股东
15	张伟勋	85	5.6	476	现有股东
16	俞尚清	80	5.6	448	现有股东
17	沈琴芬	73	5.6	408.8	现有股东
18	诸国萍	60	5.6	336	新增合格投资者
19	周大鹏	55	5.6	308	现有股东、董事 兼总经理
20	牛金玲	50	5.6	280	现有股东
21	徐怡瑾	50	5.6	280	现有股东
22	雷学勤	50	5.6	280	新增合格投资者
23	查日新	50	5.6	280	新增合格投资者
24	许平华	49	5.6	274.4	现有股东
25	葛光玉	40	5.6	224	现有股东
26	杨林峰	37	5.6	207.2	新增合格投资者
27	赵海洋	35	5.6	196	新增合格投资者
28	余玲枝	35	5.6	196	现有股东
29	杜雅芬	27	5.6	151.2	现有股东、董事 兼财务总监
30	傅佳	22	5.6	123.2	现有股东
31	李文忠	22	5.6	123.2	现有股东
32	魏守园	20	5.6	112	现有股东
33	苏勋	19	5.6	106.4	现有股东、副总 经理
34	应焘	18	5.6	100.8	新增合格投资者
35	李俊	17	5.6	95.2	新增合格投资者
36	张明梅	15	5.6	84	现有股东
37	陈静	15	5.6	84	现有股东
38	沈笑丰	13	5.6	72.8	现有股东
39	方建培	10	5.6	56	现有股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万 元)	备注
40	许粮棉	10	5.6	56	现有股东
41	王风	9	5.6	50.4	现有股东
42	康秋妍	9	5.6	50.4	现有股东
43	余夏龙	8	5.6	44.8	现有股东
44	吕翠兰	8	5.6	44.8	现有股东
45	杜圣军	8	5.6	44.8	现有股东
46	陈建国	6	5.6	33.6	现有股东、副总 经理
47	方鹏	5	5.6	28	现有股东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该等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资格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阜阳安华兴达等31名认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周大鹏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雅芬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风系公司董事，陈建国、苏勋系公司副总经理，余夏龙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统一信用代码	是否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1	阜阳安华兴达	91341203MA2TQDL32F	现有股东
2	吴美金	33041119631105****	现有股东
3	程鹏飞	33040219880118****	现有股东
4	沈琴芬	33041119781101****	现有股东
5	潘琦	33052319711117****	现有股东
6	张伟勋	33041119711007****	现有股东
7	俞尚清	33900519750730****	现有股东
8	牛金玲	37092219770308****	现有股东
9	徐怡瑾	33040219731207****	现有股东
10	方陆芳	33012719730427****	现有股东
11	苏勋	32102519780421****	现有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12	魏守园	33052319760509****	现有股东
13	傅佳	33082519720515****	现有股东
14	张明梅	41302819750606****	现有股东
15	王风	33010219600426****	现有股东、公司董事
16	方鹏	33012719900225****	现有股东
17	葛光玉	51122619750918****	现有股东
18	方建培	33032719541230****	现有股东

19	余夏龙	33012719630506****	现有股东、公司监事
20	陈静	33052319860905****	现有股东
21	杜雅芬	33010419770105****	现有股东、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22	沈笑丰	33041119741021****	现有股东
23	许粮棉	33042219690915****	现有股东
24	吕翠兰	34210119810124****	现有股东
25	杜圣军	33068219820915****	现有股东
26	李文忠	33010619701008****	现有股东
27	康秋妍	33052319920912****	现有股东
28	周大鹏	34210119771027****	现有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	陈建国	37010219810910****	现有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30	许平华	33040219651202****	现有股东
31	余玲枝	36233019811213****	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31名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股东，该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部分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部分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等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交易权限
1	顾炎良	33012419620923****	010785****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	许建林	33041919680217****	01320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冯敏华	33041919660325****	01141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雷学勤	37078419811022****	030904****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5	查日新	34210119750908****	01816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应焘	33072219820526****	029315****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7	赵海洋	32082319750720****	032153****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8	杨林峰	33041119880116****	032230****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9	李俊	33052319820913****	019765****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10	诸国萍	33041119790919****	03009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张舒畅	33048119911113****	01636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顾炎良等11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部分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该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阜阳安元投资、安徽安华创新、杭州城田创业和台州恒金城信均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阜阳安元投资

根据阜阳安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阜阳安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NMRAP38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0 亿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 306 号建设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N80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90

② 安徽安华创新

根据安徽安华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安华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35 亿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J94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1900031600

③ 杭州城田创业

根据杭州城田创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城田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0F0Q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047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NA92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767

④ 台州恒金城信

根据台州恒金城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恒金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J1U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QD85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767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或登记资料、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对象的访谈确认、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阜阳安元投资、安徽安华创新、杭州城田创业、台州恒金城信等4名发行对象均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部分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法人投资者，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安吉国风产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国风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5358001Y
法定代表人	方俊
注册资本	3 亿元
实收资本	1.851 亿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2101-21-9 室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吉国风产业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吉国风产业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全体47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阜阳安华兴达、阜阳安元投资、安徽安华创新、杭州城田创业、台州恒金城信、安吉国风产业等六家机构。其中，阜阳安华兴达、阜阳安元投资、安徽安华创新、杭州城田创业和台州恒金城信均为私募基金，安吉国风产业为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9月17日，杭摩集团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27日，杭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周大鹏、王风、杜雅芬为本次发行对象，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为合法、有效。

2021年9月28日，杭摩集团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10月13日，杭摩集团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37,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股东王风、周大鹏、杜雅芬、丁志杰、余夏龙因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因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杭摩集团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身份资料或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阜阳安华兴达、杭州城田创业、台州恒金城信的普通合伙人或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为政府部门、国有独资企业等，均含有国资成分。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相关决策文件，上述发行对象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且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亦已作出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决策。同时上述认购对象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对外投资均自主决策，无需履行专门的国资审批程序。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阜阳安元投资、安徽安华创新的部分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为政府部门或国有独资企业等，亦含有国资成分。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相关决策文件，上述发行对象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或董事会决策，且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或董事会亦已作出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决策。同时上述认购对象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对外投资均自主决策，无需履行专门的国资审批程序。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安吉国风产业为政府出资的产业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构。根据安吉国风产业与浙江安吉两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相关决策文件，安吉国风产业的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且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亦已作出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决策，无需履行专门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人及全体发行对象均无需再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共十条，包括：1.投资条件；2.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3.协议的效力；4.违约责任；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6.保密条款；7.反商业贿赂条款；8.不可抗力；9.保证及声明；10.附则。《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核查

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但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认购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周大鹏、王凤、杜雅芬、陈建国、苏勋、余夏龙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其认购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转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拥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jun in black ink.

周阳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ngyang in black ink.